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Guangdong Nursing Association

广东省护理学会关于印发 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粤护字【2021】004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护理事业法制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广东省护理学会议定申请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。为保证团体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有效实施，确保标准科学性、严谨性，特制定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各单位、各学科实际，按照标准制定程序，积极组织申请与编制相关护理标准，让更多的科学标准形成对护理质量的“硬约束”，推动广东护理迈向更高水平。



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

(2021年5月18日广东省护理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颁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。

第二条 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以下阶段：立项申请阶段、起草编制阶段、征求意见阶段、报批审查阶段、复审阶段、批准采用阶段或废止阶段等。

第二章 标准制（修）订

第三条 标准立项申请。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及会员个人均可向学会标委会提交标准制（修）订立项申报书（附件1）。

第四条 标准立项审定。学会标委会组织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，审议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书，并上报学会审定后批准立项。学会与申请单位（个人）签订协议，并在学会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则签署协议正式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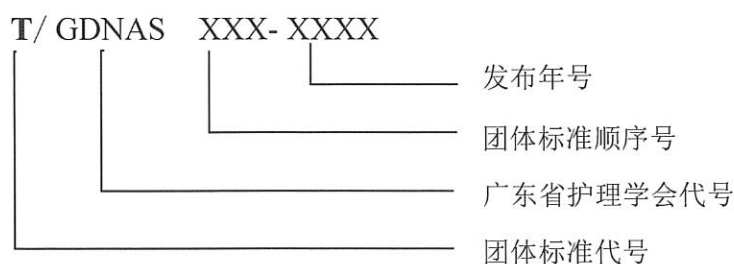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成立相关组织。项目在学会立项后，参与编制团体标准的单位应组建“护理标准工作小组”，负责组织本单位制（修）订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。标准编制单位应不少于

3 家，起草人应不少于 5 人，编制组的成员应由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、熟悉标准化护理业务及有关法规、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。为保持起草工作的连续性，编制组成员一般中途不撤换。

第六条 制定工作计划。编制工作组成立后，要制定工作计划，其中包括：标准的名称和适用范围的确定；制定标准的依据、目的意义；主要工作内容、工作步骤、计划进度及编制组内部分工；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；与外单位协作项目和经费预算等。

第七条 标准起草编制。团体标准的文字表达应准确、简明、通俗易懂、逻辑严谨，术语和符号应统一，与相关标准要协调；格式可参照 GB/T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及 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，特殊情况下，编写格式自定。

第八条 标准编号。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化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号构成。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（T）加广东省护理学会标准英文缩写（Guang Dong Nursing Association Standards, GDNAS）构成，即“T/ GDNAS”。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。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示例：

T/ GDNAS XXX(顺序号)-XXXX(发布年号)

如：T/ GDNAS 01-2021

第九条 标准征求意见。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全面，应包括使用单位、科研院校(所)、行业协(学)会及有关专家等。必要时也可召开一些小型或专题的研讨会。

征求意见时，起草单位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（附件2）提交给征求意见对象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。如团体标准涉及到护理对象权益，则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集到的书面意见不得少于30份。

起草单位应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，填写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，并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三章 标准审批

第十条 标准审查。起草单位向护理学会标委会提交送审材料，包括：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学会标委会秘书组对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包括相关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、清晰、规范。

通过形式审核后，学会标委会组织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进行会审。会议审查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具有表决权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标准送审稿未通过会议审查的，起草单位修改后，由学

会标委会重新组织审查。

标准送审稿通过会议审查后，起草单位汇总审查意见，并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第十一条 标准报批。起草单位向学会标委会提交标准报批材料，包括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审查会议纪要和专家名单等。学会标委会审核合格后，报广东省护理学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标准批准、发布。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由学会审批，进行规范性统一编号后发布（见粤护字 005 号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）。完成标准发布稿后，在学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会以公文发布，同时在学会网站上公告

第十三条 采用标准。采用学会团体标准时，需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。

第十四条 标准复审。团体标准复审期不宜超过 3 年。复审结论包括：建议制订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复审工作由学会标委会组织开展。团体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

团体标准无需修改，复审无歧义为继续有效。

需对部分内容修改的，应申报标准修订项目，按本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。

团体标准已不适用于当前医疗护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发

展和需求的，则予以废止。

第四章 标准实施

第十五条 标准采用。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积极组织相关培训和辅导，推动标准的应用和落实。鼓励各部门、各单位在政策制定、行政管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护理用品采购、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。

第十六条 标准转化。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则该团体标准即予废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文件由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(修)订 立项申报书

项目名称: _____

第一起草人: _____

第一起草单位: _____

专业委员会名称: _____

申 请 日 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								
制订或修订		制订 () 修订 ()			被修订标准号:				
第一起草单位		单位名称:							
		通信地址:				邮编:			
参与单位									
第一起草人	姓名			性别			出生年月		
	学历			职务			职称		
	手机			传真			电子信箱		
	工作单位								
参加人员	姓名	出生年月	学位	职称	工作单位		职务	备注	
一、必要性（描述该标准所涉及主要临床问题或关键技术的普遍性、重要性；存在的问题；该标准拟解决的问题；意义。1000 字以内） 									
二、国际、国内、省内标准情况和需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（描述国际、国内、省内已有了哪些标准？需进一步解决什么问题？该标准与现有国际、国内、省内标准的区别与联系？） 									

三、范围（描述该标准适用的场所和使用人群）

四、主要内容（列出该标准的内容框架）

五、制订方案（描述标准编制的主要方法、技术路线图。800-1000 字）

六、进度安排（描述组建起草小组、编制、征求意见、提交送审材料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）

七、可行性（工作基础、技术条件、人员条件）

八、所在专业委员会意见（如果由会员单位独立申报，不经专业委员会申报，可不填写）

我承诺，该标准的申报已经过所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同意。

电子签名:

年 月 日

广东省护理学会标准编制说明

《标准编制说明》的内容，可根据该团体标准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内容予以增减，但“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”的说明，尤其是对标准指标确定有重要支撑作用，应予以重点说明。

1. 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 主要阐述该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简要说明标准计划下达部门、年度和计划编号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等。

2. 主要工作过程 主要说明该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起草标准的工作过程，以及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等。

3.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主要阐述该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，标准主要内容中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提出和确定的论据，包括主要试验或验证资料分析、技术经济论证、预期的经济效益、标准查新报告等。修订标准时应增加对标准新、旧版本主要技术内容改变的说明。

4.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 主要说明该团体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程度，以及与国际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资料对比情况。

5.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主要说明该团体标准与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的衔接、协调情况。

6. 标准如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意见 主要说明该团体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建议及原因。

7. 贯彻标准要求 and 措施建议 主要说明贯彻实施该团体标准所需要条件，包括采取的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方法等。

8. 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如存在重大分歧，说明各方面专家对该团体标准主要内容（如参数、指标、试验方法）有哪些重大分歧，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，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。

9.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主要说明该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所替代、废止的现行有关标准建议及理由。

10.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主要包括该团体标准项目任务完成中有关标准名称变更、对有争议问题、遗留问题处理、尚需探讨的问题和制定或修订配套标准的说明等。